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: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:許綾育

電話:06-9274400 分機523

傳真: 06-9268493

電子信箱: fa66340@mail. penghu. gov. tw

受文者: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2092156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本縣國民中小學教師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 數得合併計算案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0月3日總處培字第 1113028971號函,有關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 得合併計算,並以小時為單位選擇加班費或補休案,自112 年1月1日起賡續試辦2年。
- 二、查本府於111年10月14日府人考字第1110064785號函略以, 有關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加班餘數合併試辦對象為適用公務 人員請假規則、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 給假辦法之各機關學校員工,並排除輪班輪休人員。
- 三、本案本縣國民中小學教師(含代理教師及教保員)一併納 入加班餘數合併計算試辦對象,並開放學校教師於差勤管 理系統登錄加班時數,以保障教師權益。

正本: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:澎湖縣政府人事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電2033/11/2